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: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截至目前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.36%。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、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4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、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1,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、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2,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

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吉狮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使用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公司所持 95% 股份占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截至目前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为 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.36%。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、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4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、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1,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、对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的 2,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担保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龙精细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